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局音（推）字第 10320006362 號

修正「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張崇仁

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申請者資格

- (一) 錄製類：以二人以上樂團為限，且團長及團員半數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二) 行銷類：
 - 1、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並製作、發行或行銷有聲出版品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 2、最近二年無欠繳應納稅捐之紀錄。
 - 3、最近二年內未有違反政府機關補助契約或補助規定之情形。

三、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 (一) 錄製類：補助錄製創作、改作，具原創性、富創意及音樂價值，且未經發行之音樂專輯作品；補助金額由本局視企劃書內容決定，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上為限。
- (二) 行銷類：補助具原創性、富創意及音樂價值之音樂作品行銷企畫，企畫內容可為單張或多張專輯作品之整合行銷，且應至少含拍攝一首歌曲以上之音樂錄影帶。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度，不得逾本局核定其計畫書經費總預算之百分之四十九，補助金額由本局視企劃書內容決定，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為限。

七、撥款方式及申請作業

- (一) 錄製類：補助金分二階段撥付，以受補助之樂團為受領人；其未開立樂團帳戶者以獲補助之樂團團長為受領人。
 - 1、第一階段補助金（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受補助者應於本局通知獲補助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局公告當年度申請須知規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屆期未提出者，本局得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 2、第二階段補助金（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受補助者應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完成獲補助金之音樂專輯作品錄製，並依本局公告當年度申請須知規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送交本局審查。前開檢送之文件、資料及應備內容，經本局書面審查認定無須補正，且該結案報告及音樂專輯作品經送評審小組審查認定符合本局核定補助之企劃書內容者，本局應扣減第九點第二款應減少之金額後，核撥第二階段補助金。

(二) 行銷類：

- 1、受補助者應於核定企劃書所載創意行銷完成後一個月內，且於第十點規定之期限內，依本局公告當年度申請須知規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結案，經本局安排面談審查通過後核撥補助金；受補助者有向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申請補助者，應詳列補助項目及金額。
 - 2、候補者經本局通知遞補為受補助者時，已辦畢申請案企劃書所載之創意行銷者，應依本局指定時間，檢具前目所列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結算，並核撥補助金。
- (三) 受補助者未依前二款規定之期限提出補助金核撥申請，或雖提出申請，但所附文件、資料、規格或應備內容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應廢止其獲補助金受領資格，獲補助者應將已請領補助金金額繳回本局；獲補助者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補助或類似之補助。
- (四) 評審小組審查獲補助者所繳交之結案報告及音樂專輯作品，認定不符合本局核定補助之企劃書內容者，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審查，修正以一次為限。修正後之結案報告及音樂專輯作品仍不符合本局核定補助之企劃書內容者，本局除不支付補助金外，並得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受補助者應將已請領補助金金額繳回本局。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補助或類似之補助。
- (五)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金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結案報告之收入結報；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九、受補助者違反本要點之處理

-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受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獲補助者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
- (二) 違反前點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一者，獲補助者應按獲補助金十分之一賠償本局，且於其應繳納之賠償金未完全繳納前，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三) 經本局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補助或類似之補助。

十、結案申請時間

(一) 錄製類：

受補助者應於核定獲得補助公告日起十個月內完成獲補助金之音樂專輯作品之錄製，並檢具結案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於結案申請截止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結案審查作業。

受補助樂團應於申請申請當年度完成結案，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送截至十一月三十日受補助之音樂專輯作品錄製費用累計支出金額逾本局核定第一階段補助金之支出明細表（應分別詳列支出項目及金額）。

- (二) 行銷類：受補助者應於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內完成企劃書所載之創意行銷，並檢具結案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